



## 第GVWTO-0755号照会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致意，并谨依据《专利法条约》细则第8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8条第（3）款（b）项，就2019年10月30日依加拿大法律生效的、有关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向专利局长提交来文的要求，提交下述通知。

依据《加拿大专利法》第8.1条第（1）款，依据《专利法》向专利局长或专利局提交的任何文件、信息或费用均可以该局长指定的任何电子形式和任何电子手段提交。为《加拿大专利法》第8.1条第（1）款之目的，专利局长在《加拿大专利局实务手册》（MOPOP）第2.02.06条、2.02.07条和2.02.08条中指定了允许的电子形式和电子手段，英文版可见：

[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metopie.nsf/eng/h\\_wr00720.html](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metopie.nsf/eng/h_wr00720.html)

法文版可见：

[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fra/h\\_wr00720.html](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fra/h_wr00720.html)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9年11月11日，日内瓦

**Canada**

